



量刑规范化 实务手册

A Guide to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南 英 主 编

戴长林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量刑规范化 实务手册

A Guide to Sentencing Standardization

南 英 主 编

戴长林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量刑规范化实务手册 / 南英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7(2014.8重印)
ISBN 978-7-5118-6589-2

I. ①量… II. ①南… III. ①量刑—中国—手册
IV. ①D924.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1682号

量刑规范化实务手册
南英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数 378千
版本 2014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8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589-2

定价: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量刑规范化改革自 2010 年 10 月在全国中级、基层法院全面试行以来,对规范司法行为、落实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改革成果已被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所吸纳。为巩固和持续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作了重要修改和完善,出台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量刑指导意见》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量刑的指导原则,包括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宽严相济原则和量刑均衡原则。二是量刑的基本方法,包括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的方法,调节基准刑的方法,确定宣告刑的方法。三是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未遂犯、自首、立功、累犯等十四种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四是常见犯罪的量刑,包括交通肇事、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盗窃等十五种常见犯罪的量刑。附则规定指导意见的规范范围,并由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实施细则。

《量刑指导意见》对试行意见作出重要修改和调整,立足司法实际确立了“以定性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分析”的量刑方法,优化了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方法,并对常见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增加刑罚量的根据作出相应调

整。各高院结合当地审判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对常见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增加刑罚量的根据、个罪量刑情节等作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只有准确理解和正确把握《量刑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量刑方法,熟悉和掌握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才能适应规范量刑的要求,确保量刑规范化工作落到实处。

本书以法律、司法解释和《量刑指导意见》为根据,结合各地实施细则和典型案例,对规范量刑的原则、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以及量刑程序等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解读,希望有助于广大刑事法官准确把握规范量刑方法,切实提高规范量刑能力,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

目 录

第一章 量刑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法	(1)
第一节 量刑的指导原则	(3)
第二节 量刑的方法和步骤	(9)
第三节 确定量刑起点的方法	(15)
第四节 确定基准刑的方法	(21)
第五节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32)
 第二章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4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	(51)
第二节 未遂犯	(56)
第三节 从犯	(60)
第四节 自首	(64)
第五节 立功	(68)
第六节 坦白	(72)
第七节 当庭自愿认罪	(76)
第八节 退赃、退赔	(79)
第九节 积极赔偿损失与取得谅解	(83)

第十节 刑事和解	(88)
第十一节 累犯	(92)
第十二节 前科	(95)
第十三节 针对弱势人员犯罪	(97)
第十四节 灾害期间犯罪	(100)
 第三章 常见犯罪的量刑	(103)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	(105)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124)
第三节 强奸罪	(136)
第四节 非法拘禁罪	(147)
第五节 抢劫罪	(157)
第六节 盗窃罪	(172)
第七节 诈骗罪	(193)
第八节 抢夺罪	(207)
第九节 职务侵占罪	(221)
第十节 敲诈勒索罪	(229)
第十一节 妨害公务罪	(242)
第十二节 聚众斗殴罪	(249)
第十三节 寻衅滋事罪	(260)
第十四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72)
第十五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83)
附则	(297)
 第四章 量刑程序	(299)
第一节 量刑事实及其证明责任、证明标准	(306)
第二节 量刑建议与量刑意见	(313)
第三节 庭前量刑准备	(321)

第四节 庭审量刑程序	(328)
第五节 裁判说理及量刑释明	(345)
附 录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35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实施细则》	(369)
后 记	(410)

第一章

量刑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法



量刑既是一个经验问题,也是一个方法问题。《量刑指导意见》在总结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量刑的指导原则和量刑的基本方法,确立了“以定性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分析”的量刑方法,指导量刑实践。

第一节 量刑的指导原则

量刑指导原则是贯穿量刑活动始终,对全部量刑活动具有指导意义和制约作用的基本准则。量刑指导原则是量刑规范体系的基础,对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量刑公正和刑罚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刑法规定和实践经验,《量刑指导意见》规定了四项指导原则:一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二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三是宽严相济原则;四是量刑均衡原则。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解读与适用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概括而言就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也就是以“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为根据。“以事实为根据”的“事实”包括犯罪事实和非犯罪事实,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构成事实和非犯罪构成事实,犯罪构成事实包括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和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以外的犯罪构成事实,非犯罪事实包括罪前、罪后等事实情节(如自首、立功、累犯、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量刑时,要根据全案犯罪事实情节,确定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依法确定所应判

处的刑罚。具体而言,在量刑过程中,首先要以基本犯罪事实为根据,确定量刑起点;其次要以基本犯罪事实以外的其他犯罪事实为根据增加刑罚量,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确定基准刑;最后要根据犯罪事实以外的犯罪事实和(纯粹的)量刑(事实)情节调节基准刑,并依法确定宣告刑。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以刑法的有关规定为准绳。刑法对各个罪的犯罪构成、法定刑以及各种量刑情节的适用都作了具体规定。在定罪的基础上,要严格依法量刑。具体而言,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宣告刑以及适用量刑情节时,都要符合刑法的有关规定。例如,确定量刑起点必须以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为依据,不能超出幅度;只有在具备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时,才可以在法定刑幅度以下量刑;多个从轻处罚情节不能升格为减轻处罚情节,多个从重处罚情节不能升格为加重处罚情节,多个减轻处罚情节也不能升格为免除处罚情节;确定宣告刑必须符合刑法的规定。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解读与适用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五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概括而言就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该原则中的“罪”,是指犯罪人所犯的罪行,“责”是指犯罪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刑”是指刑罚的轻重(即宣告刑)。

犯罪人所犯罪行的大小是由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所决定的。罪行的大小决定法定刑的轻重,罪行越大,所对应的法定刑越重。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前提,一般情况下,犯罪人所犯罪行越大,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就越大。假设甲故意伤害致一人重伤,乙故意伤害致一人轻伤,甲的罪行比乙大,那么甲的刑事责任自然比乙大,依法对甲所判处的刑罚就应比乙重一

些。但假设甲乙分别致一人重伤,二人罪行相当,而乙为累犯,则甲乙最终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是不同的,乙要比甲大一些,那么,对乙所判处的刑罚就应比甲重一点。

量刑是否公正,关键在于是否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量刑时要注意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刑罚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刑事案件中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体现犯罪性质的严重性,决定法定刑幅度和量刑的起点。例如,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案件和抢劫致人重伤的案件,虽然均致人重伤,但抢劫犯罪和故意伤害犯罪的性质严重程度明显不同,因此应适用不同的法定刑幅度,并直接关系到刑事责任的大小和所应判处的刑罚。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件依法应当在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之间量刑,而抢劫致人重伤案件依法应当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上量刑。二是刑罚要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犯罪事实包括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和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以外的其他犯罪事实,这些事实和情节反映犯罪主客观方面的情状和社会危害程度,影响刑事责任的大小,决定着具体犯罪案件的基本刑罚量。三是刑罚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刑事责任的大小主要根据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决定,但也与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直接相关。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不直接反映罪行的轻重,却可以反映犯罪人对社会潜在的威胁程度。例如,甲、乙二人在所犯罪行及其社会危害性大体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甲系初犯、偶犯,乙系惯犯、累犯,那么乙就比甲的人身危险性大,相应地乙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就比甲大,对乙判处的刑罚也比甲重。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解读与适用

三、宽严相济原则

宽严相济政策是我国基本刑事政策。量刑规范化改革是贯彻落实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的重大措施和具体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始终贯穿和体现在《量刑指导意见》具体规定中。一是将宽严相济确定为量刑指导原则之一。明确要求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对不同类型的犯罪规定轻重不同的量刑起点幅度。刑法对不同类型的犯罪,规定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据此,《量刑指导意见》根据个罪不同的法定刑幅度规定了轻重不同的量刑起点幅度。例如,抢劫等暴力性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高于盗窃等侵财性犯罪,故意伤害等故意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高于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三是明确了一些常见从宽和从重处罚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在十四种常见量刑情节中,规定了十种从宽情节和四种从重情节的调节幅度。同时明确规定,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政策。四是无论个罪的量刑起点幅度、增加刑罚量的幅度,还是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都给法官留下了足够的裁量空间,法官量刑时,可以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确定适当的量刑起点、增加的刑罚量和量刑情节的具体调节比例,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政策。

贯彻宽严相济原则,不但要体现在量刑结果上,而且要贯穿在量刑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中,以实现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一是在确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的环节。要根据具体犯罪的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和其他犯罪构成事实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确定轻重不同的量刑起点和增加不同的刑罚量。例如,两个致人重伤的案件,一个是被害人头部受伤,另一个是被害人腿部受伤,虽然都是重伤的结果,但两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是不同的,在确定两个案件量刑起点时就应有所区别。又如,抢劫犯罪的被告人同时具有多项加重处罚情形,这说明该抢劫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在确定量刑起点时,可相对高一点,每一项情形所增加的刑罚量亦可适当大一些,以体现从严惩处。二是在确定量刑情节调节比例的环节。要综合考虑具体犯罪的情况和量刑情节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例如,对于均有自首情节的两名被告人,在确定从轻的调节比例时,并不必然相同,

一般来说罪行较重的,从轻的比例可适当小一些,罪行较轻的,从轻的比例可大一些。三是在确定宣告刑的环节。例如,有的案件,虽然被告人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结果也在法定刑以下,但如果认为减轻处罚与被告人的罪责不相适应的,可依法不予减轻处罚。又如,在决定数罪并罚执行的刑罚时,对于犯罪性质较为严重、罪行较重的犯罪分子,可以决定执行较重的刑罚,反之,则可以决定执行相对较轻的刑罚。总之,在量刑过程中,从量刑起点的确定到基准刑的确定,从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比例的选择到宣告刑的确定,每个环节都要体现宽严相济原则,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量刑公正。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解读与适用

四、量刑均衡原则

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是量刑规范化改革的初衷和目标。据此,《量刑指导意见》作了以下几方面规定:一是统一量刑的方法和步骤。改变传统“估算”式的量刑方法,将量刑步骤分为三步,第一步确定量刑起点,第二步确定基准刑,第三步确定宣告刑,使量刑过程一目了然。二是统一部分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标准。将量化引入量刑机制,将法定量刑情节进行量化,将酌定量刑情节进行固化,明确了十四种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同时规定一些个罪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统一量刑情节的适用标准。三是统一规范十五种常见犯罪不同法定刑的量刑起点幅度,对宽泛的法定刑幅度进行合理细分,保证量刑的基础不会偏离大的方向。四是明确了各种犯罪增加刑罚量的根据。试行情况充分证明,量刑更加公正和均衡,改革达到了预期目的。

就个案而言,量刑是否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判断量刑是否公正的

依据。但就不同个案横向比较而言,类似案件的量刑是否均衡,是判断不同个案量刑是否公正的重要方面。类似案件的量刑如果基本均衡,说明量刑是公正的。量刑均衡是量刑公正的题中应有之义,量刑公正必然要求量刑均衡,但量刑均衡又是相对的,没有也不可能有绝对的均衡。量刑公正永远是第一位的,在保证公正的前提下力求量刑更加均衡。量刑时,首先,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做到公正量刑,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同时,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量刑均衡,主要是相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而言,对于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或者同一地区、不同时期,即使案情相似的案件,判处的刑罚存在一定的差异,也是正常的,这也是实现刑罚目的的需要。当然,这种差异应当是合理的,不能畸轻畸重。

要正确把握量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的辩证关系。量刑均衡和刑罚个别化并不矛盾,统一于量刑公正之中。量刑均衡体现的是不同犯罪人之间刑罚适用的同质性,但刑罚的运用不能以量刑均衡抹杀对特定犯罪人量刑的个别化。量刑公正必须在量刑均衡的同时注意量刑个案的公正,即实现刑罚个别化。我国刑法根据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规定了轻重有别的法定刑,另一方面又规定了累犯、再犯、自首、立功等反映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的量刑情节及其处罚原则,同时还规定了缓刑、免刑等制度,为刑罚个别化原则的实现创造了良好条件。实践中,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仔细甄别各种量刑情节的实际状况,准确把握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从而正确确定刑罚量。例如,对于被告人系累犯的,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大小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从重比例;对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从而更好地实现刑罚个别化和量刑公正。

第二节 量刑的方法和步骤



量刑指导意见

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量刑步骤:

- (1) 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2) 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 (3) 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解读与适用

将定量分析引入量刑机制,是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大创新。针对量刑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量刑指导意见》规定:“量刑时,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明确了“以定性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分析”的量刑方法,对量刑方法和步骤作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以定性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分析”的量刑方法

定性分析是相对定量分析而言的。传统的量刑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法(或者称为综合估量法),法官根据案件犯罪事实和各种量刑情节,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一次性估量出宣告刑。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比较灵活,简便易行,快速高效,有利于特殊个案的处理,但其弊端是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各种量刑情节没有一个量化分析的过程,法官个人依靠其法律修养和实践经验进行“估算”量刑,量刑结果容易出现因人而异的情况,有的甚至差异比较大,导致量刑失衡甚至不公,而且量刑过程不够公开透明,也容易引起人们的质疑。

与定性分析法相对的是定量分析法。这种方法首先对犯罪行为进行量